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60號

抗 告 人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偉凱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5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0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
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
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
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有關共同
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
亦有明定。是在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共同發
票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其提出非基
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為有理由者，其抗告之效力方及於未
提起抗告之其他共同發票人。查本件相對人前執抗告人與廖
偉凱、林美金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
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未獲付款
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
第120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性質上屬本
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而抗告人雖以非基於其個
人關係之抗辯提起本件抗告，然該抗辯並無理由（詳如後
述），則其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其他共同發票人即廖偉凱、
林美金，毋庸將渠等併列為抗告人，合先敘明。

01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
0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
04 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予
05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
06 係之效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依訴
07 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08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09 號裁定要旨參照）。申言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10 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1 執為判斷。

12 三、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詎於
13 民國111年8月5日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
14 規定，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
15 執行。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以相對人之聲請與票
16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7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相對人申辦二筆授信貸款共新臺
18 幣（下同）600萬元（金額分別為450萬元、150萬元），並
19 以系爭本票供作擔保時，即有於相對人帳戶中存放總額130
20 萬元之備償金，且相對人已於111年8月16日全數扣走該筆備
21 償金作為抗告人遲延還款之抵償。惟相對人依約本應於抗告
22 人遲延還款時，就當期應繳金額按授信貸款額度之比例核扣
23 備償金，卻逕以一期未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之請
24 求，將備償金全數扣款作為抵償，顯逾上開授信貸款之約
25 定，而相對人既已全數扣走備償金作為抵償，即應認為抗告
26 人有如期還款，相對人自不得請求未到期之債權。又相對人
27 請求之金額未扣除備償金而有鉅額誤差溢收之事實，亦於法
28 不合，不應准許。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29 五、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30 原裁定卷第9、11頁），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
31 該本票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

票，其上並蓋有共同發票人之印章，依首揭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核無違誤。至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此應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僅得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惠晴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450萬元	179萬7,492元	109年11月2日	未記載	111年8月5日
2	150萬元	59萬9,164元	109年11月2日	未記載	111年8月5日
備註： 1. 付款地均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2. 利息均按週年利率4.02%計算 3. 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